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編號	0050
收發日期	114.1.14
簽辦日期	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蘇慧珂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7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shk2024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0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1月2日以衛部保字第1130157671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2日衛部保字第113015767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主要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門診、住診醫療申報資料，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，全面改版為西元二〇二三年版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(ICD-10-CM/PCS)，第六部論病例計酬「附表6.7.5主要合併症或併發症診斷碼」、「附表6.7.5.1合併症或併發症主診斷排除」及「附表6.7.5.2主要合併症或併發症主診斷」，配合增列相關代碼。
- 三、因附件檔案較大，敬請於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下載(路徑：健保署網站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)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周慶明